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